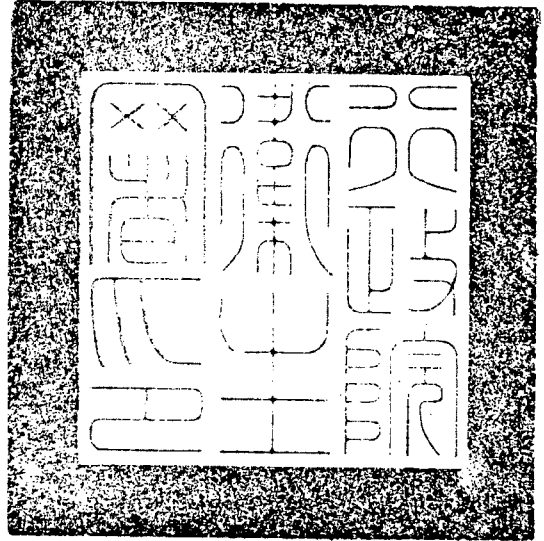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900329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汞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

裝

訂

線